

2025年度

扶风县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服务项目

承 包 合 同

甲方: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扶风县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扶风县各镇、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确保镇、村环境治理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扶风县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就乙方清运扶风县域内生活垃圾转运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自备 8 台整备质量 10-18 吨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用于垃圾清运作业。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至扶风县天度镇附近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遵照甲方服务内容，负责城关街道办、法门镇、杏林镇、降帐镇、段家镇、天度镇、午井镇、召公镇等 8 个镇 116 个行政村（158 个垃圾点位）的垃圾清运工作。

二、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对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乙方必须做到垃圾密闭清运，确保运程中垃圾及渗滤液无抛洒和遗漏现象。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为:3918852.00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2.合同金额包含乙方车辆运营费用、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员工工资等其他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由乙方出具每季度末服务费用发票，甲方负责结算。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考核，拥有



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和设备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若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和镇村举报没有按天对转运点垃圾进行清运，经住建局调查核实后处以每个点位 100 元/次的罚款，年终统一结算，从合同总费用中一次性扣除。

4. 委托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环卫管理站负责修订完善垃圾清运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并督促落实。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享有规定垃圾压缩、清运车辆、随车人员的管理、调度、制定清运方案的权利，同时履行清运垃圾义务，足额配置垃圾清运车辆，并按时发放人工工资。

2. 负责压缩车辆安全，按照营运车辆标准，购置车辆保险，妥善管理车辆，定期保养。

3. 负责各个岗位人员及设施安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有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议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剩余合同金额的5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有部分变更，应提前一月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 根据保政办【2017】33号文件《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的通知》中，“长期服务项目延续合同制度：对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系统设备和技术项目后续服务等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自主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但合同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在服务期满后还可再延长2年。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扶风县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为本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一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5227528

乙方（盖章）：

地址：岐山县雍川镇岐蔡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8330678

开户名称：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农行扶风县东关支行

银行账号：2703041601201000060108 银行账号：26311101040001513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6日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6日